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二 022 号

名称：广州揭惠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35959

住所：

申报）

法定代表人：温汉荣

注册资本：叁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零售业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2020年2月5日，当事人在广州市天河区伍仙桥新街1号字轩士多店，因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口罩被公安机关查获。2020年7月16日，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之规定，认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口罩案件未达立案追诉标准，移送我局管辖、处理。并将扣押物品口罩143个移交我局。

2020 年 02 月 05 日 11 时许，当事人在广州市天河区伍仙桥新街 1 号字轩士多店，以 23 元人民币一个的价格，销售疑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口罩时，被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兴华派出所民警现场抓获，现场查获疑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艾美”牌口罩 401 个，销售口罩所使用的手机一台，用于



销售口罩所使用的标有“N95”字样的广告牌一张。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7月23日到当事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伍仙桥新街1号宇轩士多店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对当事人发出了询问通知书，当事人于2020年7月28日来我局接受调查询问，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

当事人对由公安机关现场查获、扣押的疑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401个“艾美”牌口罩予以确认。

当事人对由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出具的编号分别为KJ20200288, KJ20200207的检测报告结果予以确认，承认其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口罩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产品总货值金额为 [REDACTED] 元【 [REDACTED]]

[REDACTED]; 违法所得金额为 [REDACTED] 元【销 [REDACTED]]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业务档案——温汉荣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卫生器材案。

2.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违法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的行为。

4.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天市监强字【2020】执二022号），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场所/设施/财物清单，移送物品清单。

本局已于2020年8月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二022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

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2. 处罚款 $5451 \text{ 元} \times 1.7 \text{ 倍} = 9266.7 \text{ 元}$ ；
 3. 没收违法所得 776 元；
- 合计罚没款 10042.7 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指定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电话和地址分别为：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38748355）；也可以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 份备查。

